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計畫

111年12月28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112年8月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學院擴大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 一、法規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建立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以及實習學生之三聯的關係,推動專業發展學校之機制,增進政策措施與實務作為。透過合作計畫促進師資培育資源整合以達師資培育優質,並強化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合作夥伴關係。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四、申請對象:北區輔導地區之教育實習機構。北區輔導地區包含臺北市、新 北市、宜蘭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間:每學期依本學院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具申請相關表件,並於封面書明「學校名稱」、「校長姓名」、「聯絡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年月日」,以紙本方式郵寄至主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文件:

- 1. 報名表 (如附件1)。
- 2.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書(如附件2)。其內容應包含輔導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重點及目標、計畫內容及組織、溝通及協調、資源運用及統整、輔導特色及創意等。

六、審查方式:

- (一)審查方式:由專家學者3至5名組成審查小組,評定成績並擇優錄取。
- (二) 評分原則:依審核基準(如附件3),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30%、 實習輔導教師素質與輔導支援45%及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 制25%。

- (三)依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加分: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5 人至 9 人加 2 分;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3 人至 4 人加 1 分。
- 七、審查結果:擇優錄取計 3 所實習機構,採「部分分攤」方式辦理;特優 1 所,本校分攤新臺幣(以下同)50,000 元、優等 1 所分攤 30,000 元、 甲等 1 所分攤 20,000 元。另致贈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證明乙紙。
- 八、分攤項目:鐘點費、指導費、印刷費及誤餐費,教育實習機構須繳交支出機關分攤表及黏貼憑證用紙(如附件4及附件5)。
- 九、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規定之。
- 十、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計畫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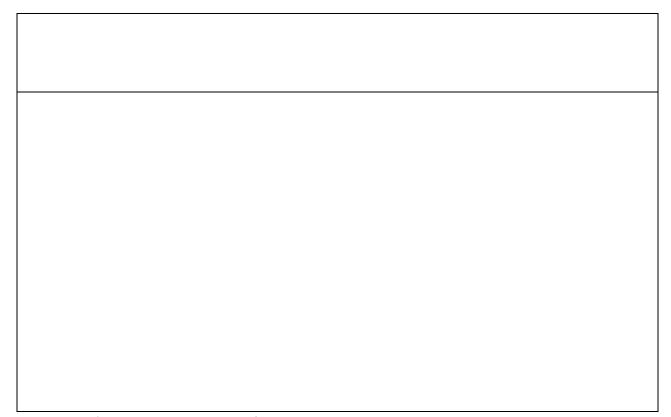
校	名	全	銜	
校	長	姓	名	
聯絡	人姓名	、職和	爭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信	箱	

(校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計畫申請書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學校可提供實習之師資類別	□ 高級中學 □ 特殊教育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合格專任教師(不含兼任教師)						
人數百分比						
教學輔導教師各分科類別教師						
人數(含教育部與臺北市)						
近兩年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						
是否為偏鄉學校類型						
實習機構實習輔導之理念及具體作法						
(如可提供之實習輔導項目、相關輔導	策略及特色、實習輔導成效等相關重點及目標)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劃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計畫評分表

項目	指標	比重	總分	質性建議
一實理念報導計	1-1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之理念 1-2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學演示或經驗分享之具體作法。 1-3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生心理輔導、通訊輔導之具體作法。 1-4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其他具特色(如:配合創新教學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提供實習生教學見習、帶班觀摩等)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 1-5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輔導之具體效益。	30%		(建請列點說明)
二輔素導數與援	2-1 實習輔導教師專長與實習生實習類科之相符情形。 2-2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充足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輔導實習生教學之情形。 2-3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實習輔導知能及熱誠,協助實習生進行實習之情形。 2-4 實習輔導教師主動參與實習輔導相關之專業發展進修活動,以增進實習輔導知能之情形。 2-5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行政事務與運作的歷程,帶領實習生瞭解學校行政組織之情形。 2-6 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卓越實習輔導教師」、「特殊優良教師」或其它相關優良事蹟。	45%		(建請列點說明)
三、教育 實習輔導 成機制 核機制	3-1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生人數及其 績優表現。 3-2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輔導教師績 優表現。 3-3 教育實習機構定期檢核實習成效與持 續改善之情況。	25%		(建請列點說明)

鐘點費:\$

指導費:\$

誤餐費:\$

印刷費:\$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年	月份	總金	額新台幣: 元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備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A/C)	(A)	支出說明: 支出項目以下列四項為限,並 選擇一項為分攤項目。
學校	% (B/C)	(B)	(B)欄不可為 0, 貴校必需有部份配合款且金額需大於 100 元。 (C)=下列任一項金額或合計

%

(B)

(C) = (A) + (B)

支出機關分攤表

填表人 主辦會 機關長官或 計人員 單位主管 授權代簽人

說明:

合

- (1)本表一份請連同領款收據寄回本校。
- (2)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 (3)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計

(4)本支出項目限「鐘點費」、「指導費」、「誤餐費」及「印刷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黏貼憑證用紙

 ** □ 電匯戶名: 請 □ 郵局:局名:;局號:;帳號: 詳 □ 銀行:銀行名:;分行名:;帳號: 填 □學校統一編號: □ 其他: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應領金額						用途説明			
字	號	 		百	+	萬	7	百	+	元	11 75 BC 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優質教育機構合作計畫 分攤款

優質教育機構合作計畫分攤款領款收據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黏貼處(請浮貼)表頭請詳填匯款戶名、帳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證書

〇〇〇〇〇_(實習機構全衛)於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提供優質教育實習環境及相關教學實習輔導資源,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評定為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特須此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